

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惟 104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估達 5 兆 4,531 億元，占我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已逼近公共債務法所訂債限 40.6%，在法律義務支出持續增加情況下，未來仍有賴各機關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調整收支結構，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

(三)至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及促進企業投資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財政部仍將配合整體歲出需求，戮力籌措歲入財源並配合預算作業辦理。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6)

許委員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投入改善其人力及員工福利政策，本部業規劃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在醫院評鑑基準，增加有關董事會有基層員工代表、民眾代表、社區代表的董事或參與機制；以及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薪資或人力，減少員工工作負荷，並明定醫院盈餘之百分比，用於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同時新增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針對部分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醫師提供留任措施。
- 二、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業研擬修訂醫務法，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另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4)

許委員對貧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亦然，所得差距自民國 69 年後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刻正依據「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